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本辦法經105年11月17日學務會議提報修訂
本辦法經105年11月17日第十八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本組織106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提報成立
本組織章程經106年7月28日簽核通過
本組織章程經106年7月28日第十八屆第九次董事會議提報設置
108年6月27日期末校務會議提報通過(108.6.24 主管會議修訂)

一、依據：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辦法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定設置「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宗旨：

本委員會設置之目的在於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三、組織：

- (一)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
- (二)執行秘書一名，由會計主任兼任。
- (三)委員十名，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室主任、實習處主任、圖書館主任、校長室秘書、宗輔室主任、家具木工設計發展處主任、人事室主任等主任兼任。
- (四)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依職務更迭而自動調整。

四、職掌：本委員會之稽核職權如下

- (一)本校之人事事項、財務事項、營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之事後查核。
- (二)本校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 (三)本校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 (四)本校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 (五)本校之專案稽核事項。

五、職責：

- (一)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據以稽核本校之內部控制。學校稽核計畫應經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 (二)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三)前項所謂其他缺失事項，應包括如下：
 - 1. 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 2. 財務簽證會計師查核時，本校提供本制度聲明書所列之缺失。
 - 3. 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
 - 4. 其他缺失。

六、會議：

- (一)每學年舉行例會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二)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經校長核准後，由會計室推動之，並彙整相關處室自評檢核表和他評檢核表之稽核建議，於每學年度歲計決算會議時呈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

七、本委員會事項，經校長核准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八、本組織章程經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